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63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健興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9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616號、112年度調偵字第6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朱建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上訴權人如僅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應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審認原審之宣告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被告朱建興（下稱被告）因犯業務侵占罪、侵占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及諭知沒收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被告則未提起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書、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表明僅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刑度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法律適用及沒收部分，均沒有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1、49、87頁）。檢察官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理範圍，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未與被害人黎玉霞達成和解，其犯後態度顯屬不佳，原審判決量刑實屬過輕等語。

三、上訴論斷的理由：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01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2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3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刑法
04 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原判決事實欄一部分）、同法
05 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原判決事實欄二部分），審酌被告
06 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侵占業務上持有之
07 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之鋼構材料（重量合計47120公
08 斤）、侵占告訴人黎玉霞匯入之新臺幣（下同）80萬元，顯
09 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並使告訴人福興鼎循環科技股
10 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興鼎公司）、黎玉霞因而受有財產損
11 失，實值非難；另衡以被告於原審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告訴
12 人福興鼎公司達成調解，於原審已給付16萬元之賠償，然未
13 與告訴人黎玉霞達成和解或賠償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二次
14 侵占財物之價值、其於原審審理中所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
15 況（原審易卷第172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6 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月、5
17 月，並均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
18 被告所為本案業務侵占、侵占行為之被害人不同、時間相近
19 等累加因素，就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而定應執行有期
20 徒刑9月，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
21 核原審判決所量定之刑罰，已兼顧被告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
22 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
23 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違背比例原則、
24 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
25 黎玉霞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為憑（本院卷第69至
26 70頁）。檢察官上訴以被告未與被害人黎玉霞達成和解，指
27 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二)緩刑之宣告：

- 29 1.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3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0
31 頁），茲念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終能坦承犯

01 行，且於偵查時已與告訴人福興鼎公司調解成立，有按期支
02 付調解款項，有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112
03 年度調偵字第616號卷《下稱偵三卷》第94頁）及福興鼎公
04 司代理人蔡純耀於本院陳述在卷（本院卷第97頁）；被告於
05 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黎玉霞調解成立，有本院113年度刑上
06 移調字第172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69至70頁）在卷可稽，
07 顯見被告犯後有盡力彌補告訴人2人之損失，確有賠償誠
08 意，犯後態度尚可，又告訴人黎玉霞於調解筆錄請求從輕量
09 刑，告訴代理人蔡純耀於本院表示希望給被告一個機會，因
10 為如果他入監服刑沒有辦法支付調解賠償金額等語（見本院
11 卷第97頁頁），暨刑罰之目的原即兼具教化與矯治，而非徒
12 為應報，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知
13 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被告於本案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
14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
15 刑4年，以勵自新。惟斟酌本案之犯罪情節、案件性質，為
16 衡平保障告訴人2人權益，使其等所受損害得以確實獲得填
17 補，認有課予緩刑負擔之必要，爰參考被告與告訴人福興鼎
18 公司、黎玉霞達成調解之條件，促使被告確實履行其賠償告
19 訴人2人之承諾，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將被
20 告與告訴人福興鼎公司、黎玉霞達成調解內容，引為被告應
21 支付各告訴人之損害賠償，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
22 項。

23 2.若被告未履行上述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或於緩刑期間內更
24 犯他罪；或於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刑之宣告，得
25 依法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之刑，附此敘明。

26 (三)因檢察官僅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沒收部
27 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故被告因調解而實際賠償告訴人2人
28 部分，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予以扣除，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許紘彬提起公訴，檢察官伍振文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鍾岳璵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03 法官 王俊彥
04 法官 曾鈴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陳憲修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2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6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被告應履行之事項（調解內容）	資料出處
1	福興鼎公司 （代理人蔡純耀）	被告應賠付新臺幣（下同）壹佰零伍萬陸仟元整予相對人（調解書記載相對人為蔡純耀）。其中陸萬元整於調解成立當場以同額現金交付予相對人點收無訛，不另立據。餘款玖拾玖萬陸仟元整共分六十期給付，付款期間自民國112年10月起至117年9月止，以每月為一期，付款日期為每月24日前，第一期至第二十四期每期付款金額均為壹萬元整，第二十五期至第四十八期每期付款金額約為貳萬元整，第四十九期至第六十期每期付款金額均為貳萬參仟元整，	高雄市○○區 ○○○○○○000 ○○○○○○000 號調解書（見 偵三卷第35、9 4頁）

		付款方式均匯入相對人指定帳戶內。以上分期給付如有一期不履行，視同全部到期。	
2	黎玉霞	被告應給付黎玉霞捌拾萬元，其給付方法為： (一)於114年1月20日以前給付參萬元。 (二)於114年2月20日以前給付貳萬元。 (三)自114年3月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各給付壹萬元。 (四)餘款陸拾伍萬元，自115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各給付貳萬元，至清償完畢為止。 (五)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 (六)上揭款項均匯入黎玉霞指定之國泰世華銀行鳳山分行（銀行代號：013），戶名：黎玉霞，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72號損害賠償事件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